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初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四項，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一)高中部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得請主任教官、生輔組長、輔導教官列席說明。前項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二)國中部申評會：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且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三)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限制。依前項規定組成申評會，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要點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前二項學生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

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高中部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而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申訴會以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日，視為提起申訴日。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證據。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

申評會委員會議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申訴案及申訴人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申訴，應作為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件二)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提起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學校速為一定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配偶、前配偶或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於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者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申訴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釋明，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二十六條 輔導室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呈校務會議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申 訴 人 資 料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與 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訴人父母或 監護人簽章	
申訴案件					
申訴之事實 或理由 (請具體描 述權益遭受 學校違法或 不當侵害之 事實)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收 件資料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原簽處分單 位意見 (學校行政 單位或教師 管教措施)					
學生申訴評 議委員會主 席核示					
備註： 一、依據同德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第四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九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二、請附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檢附原措施文書正本(影印留存後還申訴人)、相關文件證據。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學生姓名	
主文			
事實			
理由			
發文單位	申評會主席： 日期：		

備註：申訴學生對本會評議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日起 30 日內，檢具新事證及補充資料，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